

附表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

項次	名次或 辦理天 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七名	一日以內	超過一日 未達五日	五日以上
(一) 全縣性 (或三縣 市以下)	最高獎勵 總額度	15 點	9 點	5 點			5 點	9 點	15 點
	首功 獎度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嘉獎一次 至多一人			嘉獎二次 至多一人	記功一次 至多一人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二) 四縣市以 上，未達 六縣市	最高獎勵 總額度	30 點	18 點	11 點			8 點	14 點	23 點
	首功 獎度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記功一次 至多一人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記功一次 至多三人
(三) 六縣市以 上	最高獎勵 總額度	45 點	27 點	16 點	10 點	6 點	11 點	18 點	30 點
	首功 獎度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嘉獎一次 至多一人	記功一次 至多一人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四) 國際性	最高獎勵 總額度	90 點	54 點	32 點	19 點	11 點	25 點	41 點	68 點
	首功 獎度	記一大功 至多四人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記功一次 至多一人	記功二次 至多四人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記一大功 至多三人
備註	<p>1、 嘉獎一次以一點計；記功一次以三點計；記大功一次以九點計；其餘以此類推。</p> <p>2、 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p> <p>3、 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p> <p>4、 若首功人員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一次，餘有功人員敘獎額度最高嘉獎一次。</p> <p>5、 各項評比、考核、競賽或辦理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有效行銷本縣績效卓著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p> <p>6、 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比照上開標準第二名之獎度敘獎、獲第二名者比照第三名敘獎，餘依此類推。若獲獎單位認為比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獎項更困難者，得舉證且專案簽報本府核定，比照上開標準敘獎。</p> <p>7、 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或辦理活動未達全縣性之規模者，不予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成)之參考。</p> <p>8、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敘獎人數，最高敘獎額度以二人為原則。</p> <p>9、 辦理之評比、考核或競賽，已領取獎金、津貼者，不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10、 參加同性質之競賽或評比，同時獲上開敘獎標準之不同項次獎勵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p>								